

太白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

太审批项目发〔2024〕310号

太白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太白县后庄河城区段（李家沟）山洪沟 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

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：

你局报送的《关于申请太白县后庄河城区段（李家沟）山洪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批的请示》（太农水字〔2024〕184号）已收悉。参考专家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《太白县后庄河城区段（李家沟）山洪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》。现就该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太白县后庄河城区段（李家沟）山洪沟治理工程

二、建设单位：太白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

三、项目选址：太白县咀头镇咀头街村

四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该工程治理河道长度 0.9km，翠

矾山城市公园段右岸拆除重建护岸 845m，治理段内新建下河踏步 5 处。

五、设计方案：基本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。

六、建设期限：6个月

七、法定代表人：邢智虎

八、项目总概算：概算总投资 796.7 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 773.98 万元、专项部分投资费用 22.72 万元。

九、招标实施方案：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，切实加强工程质量管理。要严格按照审批的工程建设内容使用资金，实行专户管理、专款专用，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严禁截留、挤占和挪用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请严格按照此批复，尽快组织项目建设实施，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并尽早发挥工程效益。

(项目编码：2412-610331-04-01-979168)

附件：太白县后庄河城区段（李家沟）山洪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总概算核定表



抄送：县发改局、自然资源和林业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。

太白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4 年 12 月 25 日印

附件

太和县后庄河城区段（李家沟）山洪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 总概算核定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工程或费用名称	上报投资	核定工程总投资		投资变化原因
			核定投资	核增（减）	
1	工程部分投资费用	827.94	773.98	-53.96	
1.1	工程部分投资	683.79	649.74	-34.05	
1.1.1	建筑工程投资	664.34	630.68	-33.66	
	新建护岸	664.34	630.68	-33.66	调整柴、汽油、格宾价格及基槽整平、混凝土挡墙单价等
1.1.2	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				
1.1.3	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				
1.1.4	施工临时工程投资	19.44	19.06	-0.38	
	施工导流工程	0.87	0.82	-0.05	调整柴、汽油价格
	施工房屋建筑工程	11.80	11.80		
	其他施工临时工程	6.77	6.43	-0.34	基数变化
1.2	独立费用	104.73	87.39	-17.34	
	建设管理费	67.12	58.15	-8.97	不计建设单位人员费及基数变化
	科研勘察设计费	37.61	29.24	-8.37	
1.3	预备费	39.43	36.86	-2.57	
1.3.1	基本预备费	39.43	36.86	-2.57	基数变化
1.3.2	价差预备费				
1.4	建设期融资利息				
2	专项部分投资费用	41.08	22.72	-18.36	
2.1	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补偿专项投资费用	18.36		-18.36	不计列
2.2	水土保持工程专项投资费用	8.26	8.26		
2.3	环境保护工程专项投资费用	14.46	14.46		
3	独立投资				
	工程静态投资	869.02	796.7	-72.32	
	工程总投资	869.02	796.70	-72.32	